

國立花蓮女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一、二期初考】 考試日程表（8/25 公告）

日期	9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08：00 前到校，08：00～08：20 全校打掃；高三調整第一節課時間後正常上課。				
節次		一	二	三	四
	預備鐘聲 (至走廊等待)	09:10	11:10	13:10	14:40
考試時間	08:00	09:20	11:20	13:20	14:50
	至	至	至	至	至
	08:20	10:40	11:50	14:10	16:10
高一	打掃	國文 (80)		作文 (50)	英文 (80) 約 15:20 播放英文聽力
高二	打掃	國文 (80)	英文聽力 (約 27 分鐘)	作文 (50)	英文 (80)
高三	打掃	正常上課 (調整第一節課 08:20～09:10，第二節起依原課表作息上課)		正常上課	
備註	1. 正式考試鐘響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聲，請將座位清空(含抽屜、椅子下方)，桌面只留應試用品，離開教室至走廊等待；監考老師進教室發卷。 2. 作答時間不同的考科重疊請依實際可作答時間應考；如 80 分鐘考科遇 60 分鐘結束鐘聲響起，可提醒監考老師作答時間為 80 分鐘，尚不須收卷。 3. 無排定考科時段，請在教室安靜自習，教官室會不定時派員巡堂；請自律、互相尊重，切勿影響其他正在考試或上課的年級。				

※ 如監考老師於預備鈴響 5 分鐘後（即正式考試前 5 分鐘）仍未到班發卷，請班長或派人至教務處通報！ ※

考試手機請關機

（考試期間，手機帶至座位區、發出任何形式的聲響皆屬違規，該科成績扣 5 分且警告乙次；請保持所有考試期間手機關機的制約習慣。）

應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1.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上當日「考程表(時間、考科、作答時間)」及「(面對黑板方向的)S 型考試座位表」。
- 2. 請副班長在黑板上寫上當日「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每日正式考程開始前，請確實與導師聯繫，確認缺席同學的應考狀況。
- 3. 請穿著校服應考；考試時，座位區應全面淨空（抽屜內、桌椅下方皆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桌面上只能放置考試必備之文具用品（不可喝水）。
- 4. 考試時，手機請關機，並應放置在書包或置物櫃內（不可攜至座位區）；書包請放置教室後方或置物櫃內；書籍、書包不要丟在走廊造成凌亂。
- 5. 非考試之時間應在教室內安靜自習、準備後續考科，請勿喧嘩或到處遊蕩；缺席者請副班長點名表上劃記缺曠，風紀股長管理教室秩序。

考試規則：

- 1. 每節正式考試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至走廊等待；待正式鐘聲響起後，請儘速進入教室開始作答。
- 2. 遲到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請至教官室報到），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未達該科考試時間的二分之一，不得提早繳卷，強行離場者該科以 0 分計。
- 3. 請在試題卷首頁寫上班級、座號；及在答題卷、答案卡上寫上班級、座號、姓名等應試資料。答案卡班號劃記錯誤扣該科成績 5 分。
- 4. 繳卷時，試題卷、答題卷、答案卡皆須繳回。提早繳卷者，請保持安靜離開教室，請勿喧嘩以避免影響其他正在作答考生，且不可再進出教室。
-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請停止作答；全數繳卷後，請等待監考老師點算完所有卷、卡，確認卷卡數量無誤後始可離開座位。
- 6. 該節考試若無安排考科，請在教室內安靜自習。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副班長負責點名，如有缺席請在點名表上劃記缺曠。
- 7. 考試期間，不論是否關機，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皆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座位區；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請關機並放置書包或置物櫃內。
- 8.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含喝水），如因感冒、生病等情事，應於正式考試前告知監考老師有必須於考試時飲用水或服用藥物之需求。

※〈學生手冊〉中尚有其他各項違規事件之懲處及扣分的相關細節，請務必詳閱，並請避免發生違規及扣分事項。※